(上接B522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6.7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5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1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03,357.2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978.82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5,978.82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44,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767.71
本期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767.71
募集资金余额	4,146.0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999006585310305	18,245,727.19
2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1101949341	21,865,520.95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0162200000003287	1,313,174.39
4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20006669013002184375	36,452.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8,620.53万元及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剩余部分发行费用288.97万元(不含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8,909.50万元。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310330号),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具体实施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7,600.00	2022年6月1日	2022年9月1日	是	0或1.56%或3.55%	157.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975期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2年6月1日	2022年9月5日	是	1.60%-3.58%	235.4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3期12号96天	结构性存款	2,400.00	2022年6月2日	2022年9月6日	是	1.65%或3.15%	20.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年9月2日	2022年12月2日	是	0或1.56%或3.45%	25.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年9月2日	2022年12月2日	是	0或1.56%或2.95%	73.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600.00	2022年9月5日	2022年9月30日	是	0或1.56%或2.70%	8.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465期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2年9月6日	2022年12月2日	是	1.60%-3.28%	171.6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7期40号85天	结构性存款	2,350.00	2022年9月8日	2022年12月2日	是	1.65%或3.30%	18.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53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650.00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2月2日	是	0或1.56%或3.30%	22.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年12月5日	2023年3月6日	否	0或1.56%或3.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686期	结构性存款	23,300.00	2022年12月3日	2023年5月29日	否	1.30%-3.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686期	结构性存款	8,400.00	2022年12月3日	2023年5月29日	否	1.30%-3.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50期47号85天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3月1日	否	1.65%或3.20%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嘉环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嘉环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措施

中金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出并获取相应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阅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资料和管理制度等,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环科技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综上,保荐机构对嘉环科技董事会披露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357.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78.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78.8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40,078.21	40,078.21	40,078.21	10,162.81	10,162.81	29,915.40	25.36	2024年12月31日	5,799.84	不适用	否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71.10	25,071.10	25,071.10	0	0	25,071.10	0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2,437.75	2,437.75	2,437.75	45.87	45.87	2,391.88	1.88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5,770.14	35,770.14	35,770.14	35,770.14	35,770.14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3,357.20	103,357.20	103,357.20	45,978.82	45,978.82	57,378.3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8,620.53万元及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剩余部分发行费用288.97万元(不含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8,909.50万元。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31033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03,357.20万元,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5,978.82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67.71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44,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146.0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该余额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全建成,募集资金尚未完全投入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现金管理金额: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6.70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5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1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078.21	40,078.21
2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5,071.10	25,071.10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437.75	2,437.7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35,770.14
总计		127,587.06	103,357.2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现金管理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针对现金管理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 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镇江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希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65.6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被担保方镇江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希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2. 公司对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与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不能互相调剂使用。

3. 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二)审批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99.76%	0	3,500	1.68%	否	否
	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	92.39%	4,965.60			否	否
	南京希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2.02%	0			否	否
	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	79.91%	0			否	否
	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74.39%	0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69.13%	0	1,500	0.72%	否	否
	苏州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47.89%	0			否	否
	南京市九五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0%	21.95%	0			否	否
	山东嘉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7.06%	0			否	否
	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2.13%	0			否	否
	北京嘉环诺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	–	0	5,000	2.40%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镇江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倪毅,注册资本为1,001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02MABR617YXC,地址位于镇江市京口区京岘家园19号楼5楼502,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5G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修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镇江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329.12万元,负债总额为1,325.83万元,净资产为3.29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022年度,镇江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71万元。

2、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晨,注册资本为3,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728380413A,地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经营范围包含: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的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网络工程设计安装;通信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3,969.80万元,负债总额为49,860.71万元,净资产为4,109.09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022年度,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191.07万元,净利润466.93万元。

3、南京希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希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卓,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1MA7EXEUB19,地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京希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84.32万元,负债总额为261.64万元,净资产为22.68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022年度,南京希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2.53万元。

4、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晨,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MA1TCDU82D,地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经营范围包含: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互联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站建设;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020.01万元,负债总额为4,011.66万元,净资产为1,008.35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022年度,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8.22万元,净利润266.39万元。

5、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仁军,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MA1W92UU95,地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经营范围包含:信息技术、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设备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销售、售后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561.61万元,负债总额为7,112.87万元,净资产为2,448.74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022年度,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89.01万元,净利润269.51万元。

6、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梅卫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MA1W6QJB2K,地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743.95万元,负债总额为7,427.60万元,净资产为3,316.35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022年度,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29.24万元,净利润759.11万元。

7、苏州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晓旭,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MABR2HRJ64,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陆港街66号芯汇湖大厦1幢15层1501,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5G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修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州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83.59万元,负债总额为423.17万元,净资产为460.42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022年度,苏州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万元,净利润-39.58万元。

8、南京市九五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南京市九五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晨,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MA27HM8E5N,地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二层、三层309室,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京市九五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55.59万元,负债总额为34.15万元,净资产为121.44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022年度,南京市九五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10万元,净利润21.44万元。

9、山东嘉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嘉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骆德龙,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6MA94Q7GXXY,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东街17号,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嘉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30.95万元,负债总额为39.40万元,净资产为191.55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022年度,山东嘉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0.82万元,净利润16.74万元。

10、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田金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MA21N3J9XR,地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0号楼13层1301,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89.71万元,负债总额为16.80万元,净资产为772.91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022年度,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67万元,净利润20.32万元。

11、北京嘉环诺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嘉环诺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大晖,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MAC0LYGQ0Y,地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2号楼19层1904,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市政设施管理;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嘉环诺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0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0元。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022年度,北京嘉环诺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实际担保行为尚未发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担保行为发生时及时披露相关担保内容,包括协议签署日期、被担保人和债权人名称、担保金额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风险可控。其中,镇江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希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目前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相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相关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965.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13,544,590.6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6,297,906.78元,按照10%比例计提盈余公积19,629,790.6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0,049,311.33元,扣除2021年度利润分配64,091,997.4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12,625,429.95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05,199,9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67,143,997.3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4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的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体现了对股东良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良性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上年度末(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104人

上年度末(2022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3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6人

最近一年(2022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35821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6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164万元

上年度(2022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家

上年度(2022年末)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2家

上年度(2022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128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72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067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

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永拓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永拓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次	1次	无
行政监管措施	4次	1次	5次
自律处分	无	无	无

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以及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孔保忠、彭灿,相关情况如下:

(1)孔保忠,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主管合伙人。1999年5月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加入永拓,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23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在永拓签署上市公司3家,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鉴证工作。

(2)彭灿,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6年12月29日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11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在永拓签署上市公司3家,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鉴证工作。

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为马向军,相关情况如下:

马向军,现担任永拓质量控制合伙人、总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98年12月2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年10月1日加入永拓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24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在永拓复核过的上市公司16家,主要有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报审计费用总计人民币14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上述费用系根据永拓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工作人员工作天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工作认真、遵守职业操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时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现公司继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客观、公正的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独立性,我们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为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损失。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37,535,142.63
资产减值损失	6,388,265.44
合计	43,923,408.07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1. 减值损失的确认和计提方法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组合中,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2. 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①	期初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②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③	本期收回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④	本期转销减值准备⑤	本期核销坏账金额⑥	期末累计计提减值准备⑦=②+③-④-⑤-⑥	期末账面价值⑧=①-⑦
应收账款	146,525.27	6,448.39	6391.96	2628.77	–	–	10,211.58	136,313.69
其他应收款	6,084.43	346.82	145.01	150.53	–	1.67	339.63	5,744.80
应收票据	433.89	6.34	2.19	6.34	–	–	2.19	431.70
合同资产	17,333.83	835.48	761.38	208.59	–	–	1,388.28	15,945.56
存货	170,194.91	397.72	86.03		49.79	–	433.96	169,760.95

注: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392.34万元,导致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4,392.34万元。本次计提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因此,一致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06证券简称:嘉环科技公告编号:2023-012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12月30日和2022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及《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按上述原有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第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应按照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3年期初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合并报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额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14,483.23	27,063,623.23	1,749,1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539,838.87	181,288,978.87	1,749,140.00
资产总计	4,521,489,630.53	4,523,238,770.53	1,749,14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280.67	2,350,970.33	2,198,689.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6,042.43	6,794,732.09	2,198,689.66
负债合计	2,437,223,268.98	2,439,421,958.64	2,198,689.66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462,885,799.02	462,436,249.36	-449,549.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84,266,361.55	2,083,816,811.89	-449,549.66
股东权益合计	2,084,266,361.55	2,083,816,811.89	-449,549.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21,489,630.53	4,523,238,770.53	1,749,14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3年期初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额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14,120.81	22,800,056.47	1,185,935.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792,675.14	246,978,610.80	1,185,935.66
资产总计	4,264,518,898.36	4,265,704,834.02	1,185,935.6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280.67	1,771,771.39	1,619,49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9,796.88	4,489,287.60	1,619,490.72
负债合计	2,229,161,388.82	2,230,780,879.54	1,619,490.72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412,625,429.95	412,191,874.89	-433,555.06
股东权益合计	2,035,357,509.54	2,034,923,954.48	-433,555.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64,518,898.36	4,265,704,834.02	1,185,935.66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等文件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06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宗琰先生拟提名宗琰先生、骆德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六林先生、朱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卫忠先生拟提名秦卫忠先生、韩保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我们通过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认真审阅,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相关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相关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宗琰先生拟提名胥晓冬、马庆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三、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郭晓川先生因个人原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郭晓川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充分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权益。公司谨向郭晓川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宗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技术员至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宗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0,329,450股,通过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元奕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768,800股、1,420,000股。宗琰先生与秦卫忠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双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宗琰先生为公司5%以上股东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副总经理田金华为连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秦卫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2年7月,任南京电信局技术员;1992年8月至1994年5月,任华为销售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深圳市金海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研发工程师;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汕头市东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6年9月,任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9月,任南京嘉环信息通信技术培训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秦卫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0,309,450股,通过南京昌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790,000.00股。秦卫忠先生与宗琰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双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韩保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2月至2020年5月,历任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培训讲师、培训部副经理、无线部经理、华为项目部副总经理、网优事业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5月2022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韩保华先生通过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376,7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骆德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10月至2020年5月,历任公司工程师、事业部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骆德龙先生通过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743,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六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0年8月至1995年12月,历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财务处会计、副处长、处长;1995年12月至2008年9月,历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投资合作部部长;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2月退休。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六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88年10月,任连云港市邮电局工程师;1988年10月至1992年7月,任连云港市电报科副科长、副书记;1993年2月至1994年8月,任连云港市通信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8月至1997年9月,任连云港市邮电局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1997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连云港市邮电局党委副书记;1998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连云港市邮政局副局长(主持)、副书记(主持);2000年3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程建设部总经理、网络部总经理、资深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江苏省通信学会秘书长。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永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硕士生导师。1982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电信工程系电报通信专业,1988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社会科学及工程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先后任南京邮电学院电信工程系学生辅导员、电信工程系团总支书记、校团委书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党总支书记、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兼招生就业办公室主任。2006年任南京邮电大学副校长,2012年任南京邮电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兼任江苏省通信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人才学会副会长、江苏省教育纪检监察学会常务理事。2019年退休。

朱永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监事候选人

胥晓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0年9月,任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南京先进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嘉环有限通信工程师、网优事业部区域经理、研发中心TMO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胥晓冬先生通过南京元奕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4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庆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常州常工富藤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22年10月,历任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研发中心PMO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马庆辉先生通过南京元奕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14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206证券简称:嘉环科技公告编号:2023-014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7日14点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E栋)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7日

至2023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3.01	宗琰	√
13.02	秦卫忠	√
13.03	韩保华	√
13.04	骆德龙	√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吴六林	√
14.02	王鹰	√
14.03	朱永平	√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胥晓冬	√
15.02	马庆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相关要求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10、11、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06	嘉环科技	2023/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3)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E栋)。

(4)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乔继虎

联系电话:025-84804818转891

联系邮件:IR@bestlink.com.cn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3.01	宗琰	
13.02	秦卫忠	
13.03	韩保华	
13.04	骆德龙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1	吴六林	
14.02	王鹰	
14.03	朱永平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5.01	胥晓冬	
15.02	马庆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